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3, 4	575,690	760,510
銷售成本		<u>(223,229)</u>	<u>(327,298)</u>
毛利		352,461	433,212
其他收益/(虧損)		27,205	(11,566)
分銷成本		(322,017)	(402,767)
行政費用		(127,543)	(118,735)
其他經營費用		<u>(2,934)</u>	<u>(4,669)</u>
經營虧損		(72,828)	(104,52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3,770	7,4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4,3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c)	220,790	-
融資成本	5(a)	<u>(86)</u>	<u>(5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6,024	(97,640)
所得稅	6	<u>(4,709)</u>	<u>(2,22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1,315</u>	<u>(99,862)</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1,023	(97,335)
非控股權益		<u>292</u>	<u>(2,52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51,315</u>	<u>(99,862)</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 0.91</u>	<u>\$ (0.5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詳載於附註第 7 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1,315	(99,8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		
<i>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於轉換用途 為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99,229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277	(21,5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8,506	(21,5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9,821	(121,378)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8,890	(119,409)
非控股權益	931	(1,9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9,821	(121,3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81,580	180,655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47	112,236
		<u>415,127</u>	<u>292,891</u>
無形資產		102,050	102,050
租賃權費用		6,354	6,225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		16,616	15,762
遞延稅項資產		32,964	35,081
		<u>573,111</u>	<u>452,009</u>
流動資產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16,253	195
存貨		74,093	75,8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53,129	40,866
本期可退回稅項		304	1,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964	150,504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605,515
		<u>388,743</u>	<u>874,2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79,824	112,585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478	6,627
本期應付稅項		907	1,035
撥備	11	120,266	-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43,121
		<u>211,475</u>	<u>163,3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7,268</u>	<u>710,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0,379</u>	<u>1,162,8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30	2,011
資產淨值		<u>748,649</u>	<u>1,160,8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909	383,909
儲備		337,843	749,0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721,752</u>	<u>1,133,004</u>
非控股權益		26,897	27,859
權益總額		<u>748,649</u>	<u>1,160,863</u>

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及將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三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本公司的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該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及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外，該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所用之計量基準。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較低者為計量基準。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作比較，並發現兩者之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現行會計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生產、批發及零售、擁有及特許使用商標、物業投資以及安全印刷、一般商業印務及買賣印刷產品。

各項主要收入類別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銷售成衣	471,169	643,482
專利權費及相關收益	54,765	73,407
印刷及相關服務收益	33,561	35,74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6,195	7,881
	575,690	760,510

本集團之客戶十分多元化，並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十分之一。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組成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四個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銷售成衣：生產、批發及零售成衣。
- 特許商標：有關專利權費收益的商標特許及管理。
- 印刷及相關服務：生產及出售印刷產品。
-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詳情如下：

	銷售成衣		特許商標		印刷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總額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2018 千元	2017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71,169	643,482	54,765	73,407	33,561	35,740	16,195	7,881	575,690	760,510
分部間收入	-	-	8,968	16,035	350	371	7,089	9,068	16,407	25,474
須呈報分部收入	471,169	643,482	63,733	89,442	33,911	36,111	23,284	16,949	592,097	785,984
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調整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非流動資產減值 虧損前盈利)	(86,208)	(119,578)	23,195	43,925	4,695	8,592	18,765	2,924	(39,553)	(64,137)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332,415	744,214	124,505	477,935	24,384	24,930	386,558	181,087	867,862	1,428,166
須呈報之分部負債	371,019	420,903	27,745	20,142	4,757	3,742	3,687	3,022	407,208	447,809

用作計量在分部報告之虧損/溢利是「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盈利」，而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益。為符合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的盈利，本集團之盈利/虧損會就並無明確歸因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盈利/虧損。

(b) 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須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39,553)	(64,137)
分部間溢利之撤銷	(3,987)	(4,063)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的須呈報分部虧損	(43,540)	(68,200)
其他收益/(虧損)	2,217	(411)
折舊	(9,845)	(22,48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82)
租賃權費用之減值虧損	(874)	(34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3,770	7,4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4,3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220,790	-
融資成本	(86)	(51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20,786)	(8,609)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156,024	(97,64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6	515
(b) 其他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45	22,48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82
租賃權費用之減值虧損	874	34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26	4,87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1,535)	(1,974)
存貨成本	223,229	327,298
作買賣用途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1)	(49)
出售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虧損淨額	14	141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73	739
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051)	(15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	(10)

(c)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Aquascutum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17,000,000美元（約912,960,000元）（「出售事項」）。Aquascutu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從事有關「Aquascutum」品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業務及與該品牌相關成衣銷售和商標部分許可的知識產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所產生的出售淨收益為220,79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6.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936	1,828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653	1,296
遞延稅項	1,120	(902)
	<u>4,709</u>	<u>2,222</u>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將按二零一八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20港仙 (二零一七年：無)	33,173	-
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普通股每股4元 (二零一七年：無)	663,455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5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10港仙)	82,932	16,586
	<u>779,560</u>	<u>16,586</u>

於本報告期末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本報告期末日之負債。

(b)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10港仙 已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二零一七年：每股5港仙）	16,586	8,293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照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1,02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97,33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65,864,000股（二零一七年：165,86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日，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根據發票日及經扣除疑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22,710	22,849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2,381	2,751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983	2,110
超過三個月	4,732	1,455
應收賬款，已扣除疑賬撥備	30,806	29,16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573	10,9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
會所會籍	750	750
	53,129	40,866

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應收款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5,913	15,71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8,183	2,615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1,223	1,435
超過六個月	1,239	1,1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558	20,866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52,452	87,1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4	4,581
	79,824	112,585

11. 撥備

本年度的撥備為潛在中國關稅及有關出售「Aquascutum」附屬公司的業務之彌償保證負債（見附註 5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拱北海關對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其在中國進口業務進行實地審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中國關稅作出一定數額的撥備，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調查更加積極，管理層已徵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於本年度內參照本集團與拱北海關之間的溝通、調查狀況及法律專業人員的意見，對中國關稅及相關費用作出了更多撥備。

根據本公司與「Aquascutum」附屬公司的買方所訂立的出售協議，若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十八個月內有若干事件發生，彌償合約保證將會提供予出售「Aquascutum」附屬公司的買方。

由於上述海關調查和彌償保證負債與出售「Aquascutum」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關，故該等撥備於綜合損益表中「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扣除。當合理可能招致的損失、額外損失或可能發生的損失範圍更有可

能發生且能合理估計時，則會作出撥備。因應該等調查的事態發展，將來可能需要進一步作出或撥回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最近發展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通函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quascutum Holdings Limited（「Aquascutum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17,000,000美元（約912,960,000港元）（「出售事項」）。Aquascutum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別」）從事有關「Aquascutum」品牌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業務及與該品牌相關成衣銷售和商標部分許可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允許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交易完成後，出售組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出售淨收益 220,790,000 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因出售事項，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有關租出位於澳門的商舖物業租賃合同以及出售組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承租位於倫敦的寫字樓物業，因此，持作自用多年位於澳門的商舖物業及位於倫敦的寫字樓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估值收益分別為 85,797,000 港元及 13,432,000 港元，並已於本年度的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有關出售一間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的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 14,678,000 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所產生出售淨收益為 4,378,000 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因過去數年出現經營虧損，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關閉，因而於本年度產生虧損及費用合計 1,129,000 港元（包括僱員福利費用及終止物業經營租賃，與出售廠房及機器所收款項抵消）。

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集團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為575,6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0,51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成衣總銷售額為471,1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3,482,000港元）。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商標收益總額為54,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407,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61.2%（二零一七年：57.0%）。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51,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99,862,000港元）。經計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潛在中國關稅及彌償保證負債的撥備136,319,000港元，本年度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淨收益220,790,000港元。此外，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4,37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入賬。

本年度的總經營費用為452,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6,171,000港元）。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佔用開支總額為173,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48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30.2%（二零一七年：27.3%）。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26,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59,000港元））為189,9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57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33.0%（二零一七年：26.1%）。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費用總額為24,1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4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4.2%（二零一七年：3.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為51,467,000港元，對比去年所產生的現

金12,494,000港元。存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4,093,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8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後，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234,4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3,877,000港元)，增加90,609,000港元(已計及年內支付股息710,073,000港元、出售香港一項投資物業所得現金收入14,678,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所得現金847,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公允價值為16,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斥資約16,167,000港元用作經常性增置及重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去年則為20,797,000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向其提供的銀行信貸。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的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總值為748,6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863,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1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06)，乃按總借貸10,4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2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721,7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3,004,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主要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涉及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收入及開支以美元、英鎊、歐元、人民幣及日圓為單位。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幣資產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融資。

業務回顧

成衣銷售

成衣分部的總銷售額為471,1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3,482,000港元)。分部錄得虧損86,2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578,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去年的245.8天下降至226.6天。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批發及零售品牌成衣及配飾。於本年度的下半年，本集團主要經營市場的零售市道有所改善，但是，佔總零售營運成本主要部分的租金支出，繼續於本年度為分部的盈利能力構成下行壓力。

本集團擁有68%權益的一間位於台灣的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在台灣的「Aquascutum」品牌成衣及配飾的零售業務，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

於本年度出售「Aquascutum」後，「Ashworth」和「J.Lindeberg」為本集團餘下的兩個主要品牌，在過去幾個月的表現持續改善。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推出「Harmont & Blaine」和「Tommy Bahama」品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本集團於經營市場擁有由98個銷售點組成的分銷網絡，當中有27個銷售點在香港，10個銷售點在澳門，33個銷售點在中國大陸，27個銷售點在台灣及1個銷售點在巴黎。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擴張分店網絡。

特許商標

本集團擁有「Guy Laroche」之全球知識產權，及於出售事項前擁有「Aquascutum」之全球知識產權。特許商標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所致。

其他業務

印刷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及溢利較去年有所下跌。

隨著出售「Aquascutum」，在過往年度原持作自用位於澳門的一間商舖物業及位於倫敦的寫字樓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因此，物業租賃收入較去年有所增加。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500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人)，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回報。此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展望

儘管本集團主要經營市場的零售環境在本年度的下半年有所改善，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仍無力強勁復甦。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在所有營運層面控制成本和支出，特別是隨著出售「Aquascutum」，我們正因應縮小業務而減省經常支出。我們推出了「Harmont & Blaine」和「Tommy Bahama」兩個新品牌，但溢利需時才能實現。我們採取非常謹慎的方法進一步擴張業務和制定發展策略。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七年：10港仙)。倘獲股東通過，總金額為82,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86,000港元)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已備妥職權範圍書，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務。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透過檢討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其執行情況、評估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事項，以及審閱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控制事務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ygmtrading.com) 「業績公告」一欄內登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陳永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桑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克平先生、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